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烟火特性 训练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1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烟火特性训练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烟火特性训练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32824.27元

最高限价：1532824.2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BCG-2026-0166-01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烟火特性训练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1532824.27	1532824.2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为室内烟火特性训练设施设备，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护、质保等相关伴随服务；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8、包段划分：一个标包；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以下条款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信用查询：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及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0301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1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B2006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036252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03625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0301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1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B2006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03625202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烟火特性训练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6-13
6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6-13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设备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质保期3年，每年不少于4次安全巡检

13	履约验收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相关条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9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质保期；质保期3年，每年不少于4次安全巡检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21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 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 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答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32824.27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 为人民币报价。

2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25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2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2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样品	不提供
37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非标准多功能训练集装箱主体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9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40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2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含义理解。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

		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45	本项目所属行业	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投标人须知规定允许分包的，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或提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所有潜

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9) 声明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2.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登记：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4 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4.3.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同时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唱标;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

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室内烟火特性训练设施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一个标包；

1.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预算金额：1532824.27元；最高限价：1532824.27元；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3、质保期：3年，每年不少于4次安全巡检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利用集装箱建设模拟真实火场的高热浓烟以及火焰各个发展阶段环境，了解初期火灾发展特性：热解、轰燃、回燃、延迟回燃、烟气爆炸，极端火灾行为等；用来训练和提升消防员在真实的火灾现场中扑灭与控制火灾的技能：门控技术、水枪阵地选择、火场内攻技术通风及排烟管理、耐烟耐热等战术训练动作，同时训练消防员在真实火灾下使用搜救设备的能力。在训练过程中体验消防救援人员克服黑暗、浓烟、高温等特殊环境带来的恐惧感，做到展开迅速、操作规范、配合默契、防护到位，按照工作部署完成训练任务。

7、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培训费、软件升级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8、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型号标准与投标产品一致，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使用。

9.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9.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9.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相关附件。

9.4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0.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基本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非标准多功能训练集装箱主体-一层集装箱	1. 名称:一层集装箱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模块箱体钢结构搭建及改造定制化制作集装箱尺寸:长 $\geq 12000\text{mm}$, 宽 $\geq 2400\text{mm}$, 高 $\geq 2800\text{mm}$ 。 ▲(2) 箱体采用 $\geq 1.6\text{mm}$ 瓦楞钢板内外焊接而成。 ▲(3) 地面结构采用三层结构底梁。钢结构骨架底盘, 国标16#槽钢边梁, 国标8#槽钢次梁。 (4) 地面铺设防滑花纹钢板厚度4mm, 预留地面排水槽: 上铺镀锌钢篦子, 留排水管道; 轰燃训练室地面满铺耐火砖, 下方留有坡度可以将训练用水从底部排出。 ▲(5) 集装箱骨架、屋顶采用100*100*5mm方管, 上铺一次性闷压成型集装箱顶板, 顶部上人部分采用花纹钢板, 具有防滑功能, 结实耐用, 底部采用方管40*40*3mm结构。 (6) 箱体防腐要求: 满足耐盐雾性。 (7) 箱体采用阻燃水性涂料, A级, 耐高温 $\geq 800^{\circ}\text{C}$ 。漆膜厚度 $180\mu\text{m}$ 。 (8) 表面处理: 钢材抛光处理, 双组份环氧底漆两遍, 双组份环氧中间漆一遍,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遍。 (9) 一层实现一个集装箱内采用燃木式回燃火、轰燃火内攻训练功能, 能够给其他5个箱体导烟模拟真实有烟的环境进行暗室搜救等训练。 (10) 按设计要求开启入户门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套	3	
2	非标准多功能训练集装箱主体-二层集装箱	1. 名称:二层集装箱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模块箱体钢结构搭建及改造定制化制作集装箱尺寸:长 $\geq 12000\text{mm}$, 宽 $\geq 2400\text{mm}$, 高 $\geq 2800\text{mm}$ 。 ▲(2) 箱体采用 $\geq 1.6\text{mm}$ 瓦楞钢板内外焊接而成。 ▲(3) 地面结构采用三层结构底梁。钢结构骨架底盘, 国标16#槽钢边梁, 国标8#槽钢次梁。 (4) 地面铺设防滑花纹钢板厚度4mm, 预留地面排水槽: 上铺镀锌钢篦子, 留排水管道。 ▲(5) 集装箱骨架、屋顶采用100*100*5mm方管, 上铺一次性闷压成型集装箱顶板, 顶部上人部分采用花纹钢板, 具有防滑功能, 结实耐用, 底部采用方管40*40*3mm结构。 (6) 箱体防腐要求: 满足耐盐雾性。 (7) 箱体采用阻燃水性涂料, A级, 耐高温 $\geq 800^{\circ}\text{C}$ 。漆膜厚度 $\geq 180\mu\text{m}$ 。	套	2	

		(8) 表面处理: 钢材抛光处理, 双组份环氧底漆两遍, 双组份环氧中间漆一遍,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遍。 (9) 按设计要求开启入户门尺寸$\geq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3	非标准多功能训练集装箱主体-三层集装箱	1. 名称: 三层集装箱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 (1) 模块箱体钢结构搭建及改造定制化制作集装箱尺寸: 长$\geq 12000\text{mm}$, 宽$\geq 2400\text{mm}$, 高$\geq 2800\text{mm}$。 ▲ (2) 箱体采用$\geq 1.6\text{mm}$瓦楞钢板内外焊接而成。 ▲ (3) 地面结构采用三层结构底梁。钢结构骨架底盘, 国标16#槽钢边梁, 国标8#槽钢次梁。 ▲ (4) 地面铺设防滑花纹钢板厚度4mm, 预留地面排水槽: 上铺镀锌钢篦子, 留排水管道。 ▲ (5) 集装箱骨架、屋顶采用100*100*5mm方管, 上铺一次性闷压成型集装箱顶板, 顶部上人部分采用花纹钢板, 具有防滑功能, 结实耐用, 底部采用方管40*40*3mm结构。 (6) 箱体防腐要求: 满足耐盐雾性。 (7) 箱体采用阻燃水性涂料, A级, 耐高温$\geq 800^{\circ}\text{C}$。漆膜厚度$\geq 180\mu\text{m}$。 (8) 表面处理: 钢材抛光处理, 双组份环氧底漆两遍, 双组份环氧中间漆一遍,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遍。 (9) 按设计要求开启入户门尺寸$\geq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套	1	
4	一层轰燃回燃内攻训练箱改造热防护-燃烧室内部防护	1. 名称: 燃烧室内部防护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一层选用一个集装箱内采用燃木式回燃火、轰燃火内攻训练功能, 能够给其他5个箱体导烟模拟真实有烟的环境进行暗室搜救等训练。 ▲ (2) 燃烧室长度$\geq 3000\text{mm}$, 燃烧室内部防护需采用三层防护、第一层为 10mm 硅酸钙板、第二层为 50mm 厚硅酸针毯棉、第三层为 5mm 厚钢板、(高温情况下可射水), 底部铺设耐火砖, 增加箱体的燃烧使用寿命, 设置燃料装填的固定装置, 要求耐温$\geq 1300^{\circ}\text{C}$, 提供已经做过的过程实物图。 ▲ (3) 训练观察室箱体地面采用专用耐火砖(高温情况下可射水), 连接燃烧室的侧壁上上部顶相采用$\geq 4\text{mm}$耐候钢板耐高温$\geq 1300^{\circ}\text{C}$, 搭配耐久性、定制金属骨架并与墙壁安装紧密, 更好的锁住训练场所的热, 隔热材料均为A级。 (4) 防护设置为可更换构件, 也可用于火灾调查训练中, 在模拟火灾前更换火灾痕迹构件, 火灾后用于火调训练。 (5) 集装箱尾部定制上下四开的重型门, 可以有效的阻挡烟气和逃生训练使用。	套	1	

5	一层轰燃回燃内攻训练箱改造热防护-回燃火重型门	1. 名称:回燃火重型门 2. 参数及性能要求:回燃火训练特制重型门洞口制作上下两开门可承受回燃冲击力, 耐高温, 确保质量可靠, 结实耐用。	套	1	
6	一层轰燃回燃内攻训练箱改造热防护-燃烧隔断门	1. 名称:燃烧隔断门 ▲2. 参数及性能要求:燃烧室与训练室连接区域整体用重型门隔绝, 开启一扇重型门高度: $\geq 1500\text{mm}$ 宽度: $\geq 900\text{mm}$ 厚度: $\geq 100\text{mm}$, 包含重型门、重型合页、重型锁具等, 材质: Q235B, 可以通过燃烧训练实现轰燃滚燃效果。	套	1	
7	一层轰燃回燃内攻训练箱改造热防护-水带入口	1. 名称:水带入口 ▲2. 参数及性能要求:设有水带入口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配有胶皮垫遮挡装置。	套	1	
8	一层轰燃回燃内攻训练箱改造热防护-防火逃生门	1. 名称:防火逃生门 ▲2. 参数及性能要求:训练室设置防火逃生门,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套	2	
9	一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狭小空间训练设施	1. 名称:狭小空间训练设施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用于狭小空间的训练和搜救。 (2) 下部狭小空间圆筒训练口径 $\geq 800\text{mm}$ 长 $\geq 4000\text{mm}$, 材料: Q235B; (3) 上部矮小空间走廊宽 $\geq 800\text{mm}$ 高 $\geq 1000\text{mm}$ 长 $\geq 4000\text{mm}$, 材料: Q235B	套	1	
10	一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多形态障碍训练	1. 名称:多形态障碍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障碍种类: (1) 障碍墙(三角形), (2) 铁链幕墙障碍, (3) 悬垂圆木障碍, (4) 障碍墙(圆形), (5) 障碍墙(H形), (6) 翻板障碍; 3. 障碍结构: 框架式结构每个障碍高 $\geq 2000\text{mm} \times$ 宽 $\geq 800\text{mm}$, 在框架内设置障碍功能材料: Q235B; 4. 障碍可折叠: 训练时可以展开一个障碍, 不训练时可以折叠一个障碍后留出过道。	套	1	
11	一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迷宫可变路线障碍	1. 名称:迷宫可变路线障碍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通过内部立柱之间安装可移动门, 变换不同的进攻路线和区域, 很大程度上减	套	1	

	碍训练	少了每次固定的训练脚本，提升训练设施的可变性。 (2) 可移动障碍包括挂杆和挡板，挡板采用滑轮设计，方便移动，挡板宽度 $\geq 700\text{mm}$ 高度 $\geq 2000\text{mm}$ 。 (3) 迷宫铺设训练面积 ≥ 25 平米。			
12	一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餐厅场景模拟训练	1. 名称:餐厅场景模拟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训练场景模拟可放置A类物质进行燃烧，模拟餐桌着火。 (2) 尺寸: 宽 $\geq 600\text{mm}$ 长 $\geq 1200\text{mm}$ 高 $\geq 720\text{mm}$; (3) 座椅 ≥ 4 张; (4) 材质: Q235B	套	1	
13	一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卷帘门	1. 名称:卷帘门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模拟真实场景的卷帘门训练破拆; ▲(2) 尺寸: 高 $\geq 2000\text{mm}$ 宽 $\geq 1000\text{mm}$; (3) 材质: 铝合金, 导轨双侧尼龙超弹, 底部密封布兜紧密贴合地面; (4) 配备 ≥ 5 块切割耗材	套	1	
14	一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破拆门	1. 名称:破拆门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可反复使用的定制破拆门; ▲(2) 尺寸 $20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3) 外开式把手可更换锁芯; (4) 改造使用 $\geq 50 \times 50\text{mm}$ 方管焊接框架加固; 破拆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并配备 ≥ 5 块的破拆板	套	1	
15	二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摇摆轮胎独木桥训练	1. 名称:摇摆轮胎独木桥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两条独木桥平衡训练, 木质结构骨架悬空, 长 $\geq 2000\text{mm}$ 宽 $\geq 200\text{mm}$ 高 $\geq 300\text{mm}$ 。采用金属链条在独木桥上方悬挂6条轮胎, 穿越摇摆轮胎障碍训练。	套	1	
16	二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翻越障碍训练	1. 名称:翻越障碍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宽 $\geq 1500\text{mm}$, 高 $\geq 1100\text{mm}$, 厚 $\geq 200\text{mm}$ 洞孔宽 $\geq 500\text{mm}$, 高 $\geq 400\text{mm}$, 下缘距地面 $\geq 600\text{mm}$, 障碍主要有木板构成, 两边立柱和上沿采用 $\geq 200\text{mm} \times \geq 200\text{mm}$ 的实木;挡板采用 $\geq 40\text{mm}$ 厚的木板拼接而成。	套	1	

17	二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狭窄通道训练	1. 名称:狭窄通道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训练狭窄通道的通过和救援。 (2) 狭窄通道墙间距 $\leq 800\text{mm}$ 可调整距离, 设施挡板长度 $\geq 2000\text{mm}$ 高度 $\geq 2000\text{mm}$, 厚度 $\geq 20\text{mm}$	套	1	
18	二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虚实步训练	1. 名称:虚实步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有效实现“前虚后实, 缓慢探步”的训练, 提高训练人员虚实步的熟练度, 以有效保证消防人员在实际救援过程中的安全性。 ▲(2) 结构方便使用可靠性高, 性能稳定包括踩踏板, 底板和铺设于训练基面上的若干地板, 当踩上踩踏板时, 踩踏板“塌陷”, 过道地面设置虚实步训练面积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套	1	
19	二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货架倒塌训练	1. 名称:货架倒塌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3个尺寸宽 $\geq 1200\text{mm}$ 深 $\geq 400\text{mm}$ 高 $\geq 2000\text{mm}$; (2) 冷轧钢材料, 坚固稳定喷漆均匀细腻不掉色, 防刮耐磨不生锈, 耐脏易清洁, 可以组装拆卸, 进行多次的反复训练使用。	套	1	
20	三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顶部坍塌训练	1. 名称:顶部坍塌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顶部设置改造顶部坍塌 ≥ 3 组障碍, 训练观察发现障碍; (2) 收拢固定挂钩, 安全挂链两端放置, $\geq 1\text{mm}$ 板四周折边 $\geq 15\text{mm}$ 中间焊接加强筋, 板材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3) 材质: Q235B	套	1	
21	三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客厅场景模拟训练	1. 名称:客厅场景模拟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场景训练模拟可放置A类物质进行燃烧, 模拟沙发着火。 (2) 尺寸长 $\geq 1800\text{mm}$ 宽 $\geq 800\text{mm}$ 高 $\geq 1000\text{mm}$; (3) 材质: Q235B	套	1	
22	三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阳台破拆窗救援训练	1. 名称:阳台破拆窗救援训练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功能: 模拟防盗窗破拆, 破拆位置为可替换件, 破拆后可使用备件替换, 快速进行下次训练。(替换件 ≥ 5 套);	套	1	

		(2) 使用推拉门封闭 $\geq 2000\text{mm}$ 长空间作为阳台训练, 推拉门密封性良好, 防止烟气大量流失, 破拆窗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3) 材质: Q235B			
23	三层多功能障碍场景训练-防盗窗口	1. 名称: 防盗窗口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三层出口门旁边模拟小型防盗窗破拆, 破拆位置为可替换件, 破拆后可使用备件替换, 快速进行下次训练。(替换件 ≥ 5 套), 材质: Q235B; (2)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模拟居民家庭常用的包裹式防盗窗网	套	1	
24	楼梯	1. 名称: 内部楼梯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符合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2) 材料: Q235B; (3) 踏板为 $\geq 4\text{mm}$ 防滑板, 宽度 $\geq 1200\text{mm}$ (4) 钢斜梯侧梁18#槽钢; (5) 护栏高度 $\geq 1200\text{mm}$; (6) 设置栅栏门可以开关隔绝每层训练空间。	套	2	
25	楼梯	1. 名称: 外部楼梯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符合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2) 材料: Q235B; (3) 踏板为 $\geq 4\text{mm}$ 防滑板, 宽度 $\geq 1200\text{mm}$ (4) 钢斜梯侧梁18#槽钢; (5) 护栏高度 $\geq 1200\text{mm}$;	套	3	
26	竖井爬梯	1. 名称: 竖井爬梯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材料: Q235B; (2) 颜色: 信号黄; (3) 高度: 从一层爬至顶部平台; (4) 竖井顶端在顶层围栏处设置一个栅栏开关口, 设置2个锚点可以进行绳索速降训练;	套	1	
27	每层训练平台护栏	1. 名称: 每层训练平台护栏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套	3	

		(1) 材料: Q235B,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方管制作; (2) 颜色: 信号黄; (3) 高度: $\geq 1200\text{mm}$			
28	移动燃烧装置- 燃烧架	1. 名称: 移动燃烧装置-燃烧架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可以移动的燃烧装置, 四周配置把手。 (2)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3) 材质: Q235B	套	4	
29	排烟窗	1. 名称: 一层排烟窗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材料: Q235B; (2) 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结合具体位置设定; (3) 功能: 可以机械开窗排烟	套	1	
30	排烟窗	1. 名称: 二层排烟窗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材料: Q235B; (2) 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结合具体位置设定; (3) 功能: 可以机械开窗排烟	套	3	
31	排烟窗	1. 名称: 三层排烟窗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材料: Q235B; (2) 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结合具体位置设定; (3) 功能: 可以机械开窗排烟	套	3	
32	轴流风机	1. 名称: 轴流排风机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排风量: $\geq 4000\text{m}^3/\text{h}$; (2) 功率: $\geq 1\text{KW}$; (3)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可连续运转)	台	3	
33	温度显示系统- 室外温度显示 屏	1. 名称: 温度显示系统-室外温度显示屏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实时显示室内的温度数值, 室外摆放方便训练观看, 具有防水功能, 配置防水罩;	套	1	

		(2) 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3) 包含安装和走线以及信号接收			
34	温度显示系统- 环境温度报警 控制系统	1. 名称:温度显示系统-环境温度报警控制系统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护套材质: 工业304不锈钢。 (2) 输出信号: 0-5V。 (3) 探测范围: $-25^{\circ}\text{C}-1500^{\circ}\text{C}$ 。 (4) 精度: $\geq 23^{\circ}\text{C}$ (73°F) 环境温度下为满量程的 $0.2\% \pm 0$ 。 (5) 重复性: $\leq 0.1^{\circ}\text{C}$ 。 (6) 连接点模型: 非接地点接点。 (7) 合金组合: 镍铬合金。 (8) 容差: $\leq 0.75\%$ 。 (9) 导线绝缘材质: TFE。	套	4	
35	视频监控设备	1. 名称:视频监控设备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可固定箱体可移动放置, 供不同场景下观看; ▲ (2) 商用显示器: 55寸TFT; ▲ (3) 背光灯: DLED; ▲ (4) 显示颜色: 10Bit, 16.7M; ▲ (5) 分辨率: 3840×2160 ; ▲ (6) 显示亮度: $350\text{cd}/\text{m}^2$; (7) 工作温度: $-10 \sim 60^{\circ}\text{C}$; ▲ (8) HDMI接口	台	1	强制节能产品
36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摄像机 2. 规格、型号: (1) 产品外形: 枪式。 (2) 成像色彩: 彩色。 ▲ (3) 有效像素: ≥ 200 万。 (4) 镜头参数: $\geq 4\text{mm}$, 水平视场角: $73^{\circ}-80^{\circ}$ (5) 其它参数ICR红外滤片式, 数字宽动态, 3D数字降噪。 (6)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台	6	

		(7)压缩格式：视频：Smart265/H.265/H.264 (8)网络接口：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9)防护等级：≥IP66。 (10)电源电压：DC12V/PoE（802.3af）。			
37	紧急制动系统-控制系统	1. 名称:紧急制动系统-控制系统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柜体：Q235B钢制，≥800×1000×300mm，表面喷塑、正面双开门；柜体材料厚度≥2mm。 （2）包含柜体，低压电气设备、成套辅材（端子排、导轨、线材）以及成套人工费。 （3）零配件1个可移动显示器支架，1个5米长的插座，1个十字螺丝刀，1个平口螺丝刀。	套	1	
38	紧急制动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1. 名称:紧急制动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铝合金压铸外壳，表面高压静电喷塑。 （2）钢化玻璃，不锈钢外露紧固件； （3）高亮度LED，低功耗、寿命长； （4）钢管或线缆布线，进线口2-G3/4； （5）额定电压(V)：AC/DC：22050/60hz	套	5	
39	紧急制动系统-紧急制动装置	1. 名称:紧急制动系统-紧急制动装置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安装特点：采用卡装安装技术，便于维护检修。 （2）外壳材质：工程塑料，底座金属材质； （3）触点配置：根据客户需要设置一开一闭触点； （4）紧急制动打开照明系统和排烟系统	套	5	
40	训练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具	1. 名称:训练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具 2. 参数及性能要求: （1）燃烧耗材欧松板尺寸：2400*1200，30片。木质托盘30个。 （2）用于第一时间训练医疗箱1套，依据国家标准M281745配备30件套装（含烧伤）。 ▲（3）清理燃烧室个人呼吸防护使用10套全面罩和防尘过滤罐：采用空气呼吸器全面罩	套	1	

		，配件可更换。过滤罐和全面罩快插卡口式连接，可以有效过滤二氧化硫、氢氰酸、环己烷、氨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综合过滤件颗粒物防护KP95，过滤件符合执行标准GB2890-2022《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提供省级以上有检验资质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4）专业培训理论实践相结合不少于3天； ▲（5）狭窄空间救援担架（产品严格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GB/T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国家检测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主体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外形尺寸：≤1200mm（长）×470mm（宽）×120mm（高）； 整套装备总重量：≤10kg；产品严格符合 GB/T 4208-2017、GB/T 2408-2021 国家检测标准要求； 握把配置：6 个加固主握把，1 个辅助握把； 底面结构：底部设置三排导流防滑沟槽，提升放置稳定性，减少地面摩擦阻力； 快速固定压扣：担架前端配置 2 套专用快速自锁压扣； 主体固定带：双带式快速固定系统，单条固定带耐拉力≥2000kg，绑定牢固不松脱； 多功能拖拉扁带：材质为聚酯纤维（涤纶），破断拉力 22kN； 收纳绳包：面料为锦纶材质，配套织带为涤纶材质； 电池系统：内置隐藏式防水电池仓，防水性能适配潮湿、浓烟救援环境。			
--	--	---	--	--	--

注：

1、该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2.1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官方网站截图等），须可以明确佐证其所投产品符合（等于）或优于，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响应。

2.2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等于）“基本技术要求”。

2.3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不作为品牌专指，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

3. 本次采购项目为消防员日常训练设施，关系消防员人身安全；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真实、有效、合规性，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查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3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3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4.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5. 保险、货物包装

5.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5.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6.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_____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设备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完成日期：_____。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

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的规定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有任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2.1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扣除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需提供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审查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要求 (20分)	标“▲”的为货物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全部提供得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质量检验报告所示型号、规格、标准须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过期、废止、缺章、缺页、信息不全、无法辨认一律不予认可。）
		项目总体部署 (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总体目标、组织管理、进度计划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组织管理科学，完全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2. 方案较为详细，组织管理一般，基本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够详细，组织管理不切合项目实际，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措施较详

			细、可行，得3分； 3. 未提供或有保障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措施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完全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制度较为完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制度不够完善、人员配备不合理、措施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与措施 (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完善、方案科学、措施可行性强，完全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制度较为完善、方案较为科学、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制度不够完善、人员配备不合理、措施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含：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培训实施计划、培训厂家支持等方面。 1. 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

			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包含：安装流程规划、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及方案等。 1. 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有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风 险 管 理 制 度 及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风险管控制度、风险预判识别、应急处置措施等。 1、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意识强、处置措施合理的得5分； 2、管理制度较完善、风险意识一般、处置措施可行的得3分； 3、未提供或管理制度有缺陷、风险意识弱、处置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相关服务人员处理问题时间、质保服务措施等。 1. 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不得分；
2.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要求 (3分)	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中标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一致的不得分，缺项不计分。
		人员配置 (5分)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能力： 配备2名（含）以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5分； 配备1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3分； 配备1名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1分； 未配备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聘用合同或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 (2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3年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1分，最多2分；未承诺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见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4.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 十、信用承诺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差表

6.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说明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 技术参数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4、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2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商务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产地	基本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投标人根据产品数量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合计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信用承诺

我单位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单位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单位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

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3年，每年不少于4次安全巡检；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格式自拟。）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证明函须将扫描件编制进响应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